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76號

原告 陳俊聖

上列原告與被告紘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業經成立訴訟上和解，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陳俊聖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

01 二、經查：

02 (一)原告與被告紘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
03 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11年8月5日以111年
04 度救字第50號裁定准許在案。該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
05 字第213號審理中，嗣兩造於112年1月4日成立訴訟上和解，
06 且和解筆錄成立內容第四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7 即第一審訴訟費用由應繳納訴訟費用之該造當事人負擔，無
08 須對造當事人負擔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確認
09 無訛。

10 (二)是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1.被告應開立非自願
11 離職證明書予原告。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3
12 34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補字第175號民事裁
14 定核定第一審之裁判費為4,000元（包括財產權1,000元及非
15 財產權3,000元），此部分本應由原告預納，因訴訟救助獲
16 准而暫免繳納。嗣該事件經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4日當庭成
17 立和解而終結，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院依職權確
18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時，則應由原告陳俊聖負擔第一審訴訟費
19 用。從而，經和解成立扣除應繳裁判費3分之2後，原告應負
20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333元（計算式：4,000元 $\times$ 1/3=1,333
2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
22 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